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43号

关于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惠宝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 1 号，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年产摩托车配件 350 万件。摩托车塑料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有注塑、冷却、检验、不合格品破碎；模具维修工艺有机加工、检验；摩托车橡胶配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有投料混料、密炼、开炼、硫

化。项目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 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，不外排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（颗粒物），橡胶制品生产投料混料粉尘（颗粒物），密炼、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注塑工序废气、橡胶制品投料混料粉尘、密炼、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合并排

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；橡胶制品生产投料混料粉尘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两者较严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 $\text{VOCs} \leq 0.2858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

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
